

让每个孩子都向阳而生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纪实

■文/范明星 季闻博 版式/李森

近年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在未检工作中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能动履职,不断以新思路、新举措回应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努力以优质的检察服务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依法能动履职 宽严相济办案

“零容忍”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该院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提前介入机制,注重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充分发挥自行补充侦查职能优势,坚决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确保打击精准、有力。

坚持宽严相济办案。该院坚持宽容不纵容,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造成后果严重的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治,加大震慑力度;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慎押”,通过训诫、不起诉宣告、责令赔礼道歉、要求赔偿损失等方式依法从宽处理。

严格执行特别程序。该院准确把握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危害性、羁押必要性和帮教可行性,2020年以来,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47次,开展社会调查62人次,安排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83次;组织亲情会见29人次,开展心理干预28人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8人次;对32名涉罪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对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组织不公开听证12次,有效化解争议。

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该院根据每一名涉罪未成年人特点进行全程帮教,尽心尽力帮助他们改过自新,帮教率达100%。该院办理过一起盗窃案:涉罪未成年人李某等人均为在校学生,平时无不良表现,到案后认罪悔罪,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得到对方谅解。该院对涉罪未成年人李某等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随后,在考验期内,该院积极联合社会专业力量对李某等人进行帮教,通过跟踪其学习情况、了解其日常表现及社会调查情况合理制订个性化帮教计划,并分阶段评估帮教效果。最终,李某等人顺利毕业并就业。

加大普法力度 增强法治意识

该院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加大普法力度,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同时扎实推动“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落实落地,并针对发现的校园安全漏洞,依法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治理,解决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2022年9月开学季,该院联合区教育局在许慎小学举行法治副



赠送普法书籍



群众赠送锦旗



联合区教育局举办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

校长集中聘任仪式。该院6名领导和4名中层干警受聘担任辖区10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持续加强检校沟通和配合,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该院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汇总学生感兴趣的法律知识,并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普法。其中,对幼儿园、小学学生重点开展安全防范教育,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对初中、高中学生重点进行法律常识讲解,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其尊法、守法意识,提升其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2020年以来,该院先后组织人员到辖区学校开展法治宣讲40余次,覆盖辖区中小学、幼儿园等30余所,受教育人数4万余。

创新司法举措 加强帮扶救助

该院未检部门创新思路、主动谋划,通过实行覆盖范围广、针对性强的分类督促监护模式,向监护人发送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监护、管理、教育职责,帮助涉案未成年人重拾生活信心,防止他们再次走上违法犯罪道路。2021年6月以来,该院累计发出督促监护令30份。此外,该院结合涉罪未成年分级保护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制订个性化帮教方案,督促、引导和帮助其矫正不良行为。

同时,该院积极救助、关爱未成年被害人,筹备建设集未成年被害人接受询问、生物样本提取、身体检查、心理疏导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场所,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社会救助等综合性服务,防止“二次伤害”,并联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采取法律支持、经济救助等举措,用心用情为未成年被害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该院共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干预服务15次,开展经济救助7次,发放救助金5.2万余元。

该院积极引入第三方社会组织参与未检工作,联合团区委、漯河市三铭吾公益中心打造未成年人帮扶教育中心,委托社会公益力量开展帮教矫治、亲职教育、团体辅导等工作,与其签订监督考察协议,并跟踪问效、适时监督,不断充实未成年人保护力量。该院办理的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社会公益力量参与率达100%。

该院充分发挥家庭、学校、社会公益组织等资源,整合青年学堂、幸福沙漫婚姻家庭服务中心、留守儿童之家、文明家长课堂等平台资源,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凝聚强大力量。2020年,该院建立的“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四位一体女童保护工作机制获得全市检察机关“特色品牌”项目优秀奖。2021年,该院围绕法治教育、自我保护教育、心理咨询、法律维权4个方面,联合区教育局、区妇联开展“守护青苹果行动”儿童安全教育专题培训,督促学校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和防范机制。该院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参观与座谈相结合、听取建议与答疑解惑

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线上,与区教育局联合举办“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法治公开课,在线观看人数达1万余;线下,采取“请进门”的方式,向社会各界展示未检工作成效,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分别签订了《漯河市源汇区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协作工作的意见》《漯河市源汇区关于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社会支持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致力构建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大格局,将司法保护与“五大保护”相结合,真正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立足检察职能 强化诉源治理

为全面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该院积极主动依职权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推动涉罪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常态化。2021年以来,该院依职权对5名在押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充分发挥未检“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机制优势,由1名办案人员负责到底,并将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作为促进涉罪未成年人悔过自新和全程开展科学帮教工作的重要手段。目前,该院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呈现常态化趋势。

该院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加强和创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针对辖区餐饮企业向未成年人售酒的问题,该院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行业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并结合刑事案件办理,从源头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为未成年人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环境;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辖区酒吧、KTV未成年人犯罪易滋生的问题,该院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强化日常监管,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完善工作机制,实现规范、长效治理。该院及时向辖区某中等专业学校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校开展法治安全教育,加强校园法治建设,目前该校已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完善



送法进校园



面对面讲政策



“检察开放日”活动



委托漯河三铭吾公益中心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帮扶教育

本版图片由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供